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陳碧滋

代 理 人 賴映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潤智慧出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IDEENION HOLDING INC. (原名：英屬開曼群島商 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.) 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聲明請求：「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4,000元及聲請調解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是扣除聲請人已提出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1份外，併命聲請人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3份（得自行遮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到院，以合法定程式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